

**2013年10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**  
**張宇人議員就**  
**“檢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職能”**  
**動議的議案**

**經張華峰議員及郭榮鏗議員修正的議案**

鑒於社會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（‘證監會’）的職能和運作機制出現了意見分歧，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就此作出檢討，包括證監會的刑事及非刑事的調查、執法及檢控工作安排，以至前線人員的調查手法等，從而達致分權及制衡的作用，以保障證券業界從業員的合理權益和確保證監會的公正及獨立，並使證監會的工作更具透明度和更符合公眾利益；本會亦促請政府要求證監會在處理刑事檢控工作時必須遵守《檢控守則》，並讓律政司對證監會的刑事檢控工作有足夠的監督，保留律政司對本港所有刑事檢控擁有最終控制權，以符合《基本法》第六十三條的憲法規定。